

108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 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計畫簡介及申請說明

高雄市地方型SBIR專案辦公室



目錄

一		計畫介紹
二		計畫申請說明
三		計畫審查說明
四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五		計畫簽約及管考說明



一、計畫介紹

1-1 計畫目標與經費補助原則

- 計畫目標：
 - 培養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競爭力，協助中小企業知識布局，加速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
 - 鼓勵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在地紮根，培育創新創業、吸引產業投資高雄、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拉近產業距離與縮短產業差距。
- 經費補助原則：
 - 補助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總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且補助上限為100萬元（新創事業型案件補助上限為60萬）。
- 計畫執行單位為工業技術研究院



1-2 計畫受理期間與服務窗口

- 計畫受理期間：**108年6月1日至108年6月28日(五)17:00止**，**108年度計畫採全面線上申請**。
- 高雄市地方型SBIR專案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5樓（南台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
- 諮詢及服務窗口：
歡迎電洽：
(07) 2223327#445 許雅婷
(07) 2223327#464 曾翔麟
(07) 2223327#462 張哲豪
- 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表格：
計畫網站 <https://96kuas.kcg.gov.tw/sbir/>
E-mail : kcgsbir@itri.org.tw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網站連結

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計畫簡介 最新消息 常見問題 資料下載 預約申請 成果專區 執行經驗分享

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
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自主研發 開創商機

智慧製造 智慧觀光 智慧農業 智慧照護 新創事業
民生化工 智慧光電 金屬機械 生技醫材 文創及創服

【計畫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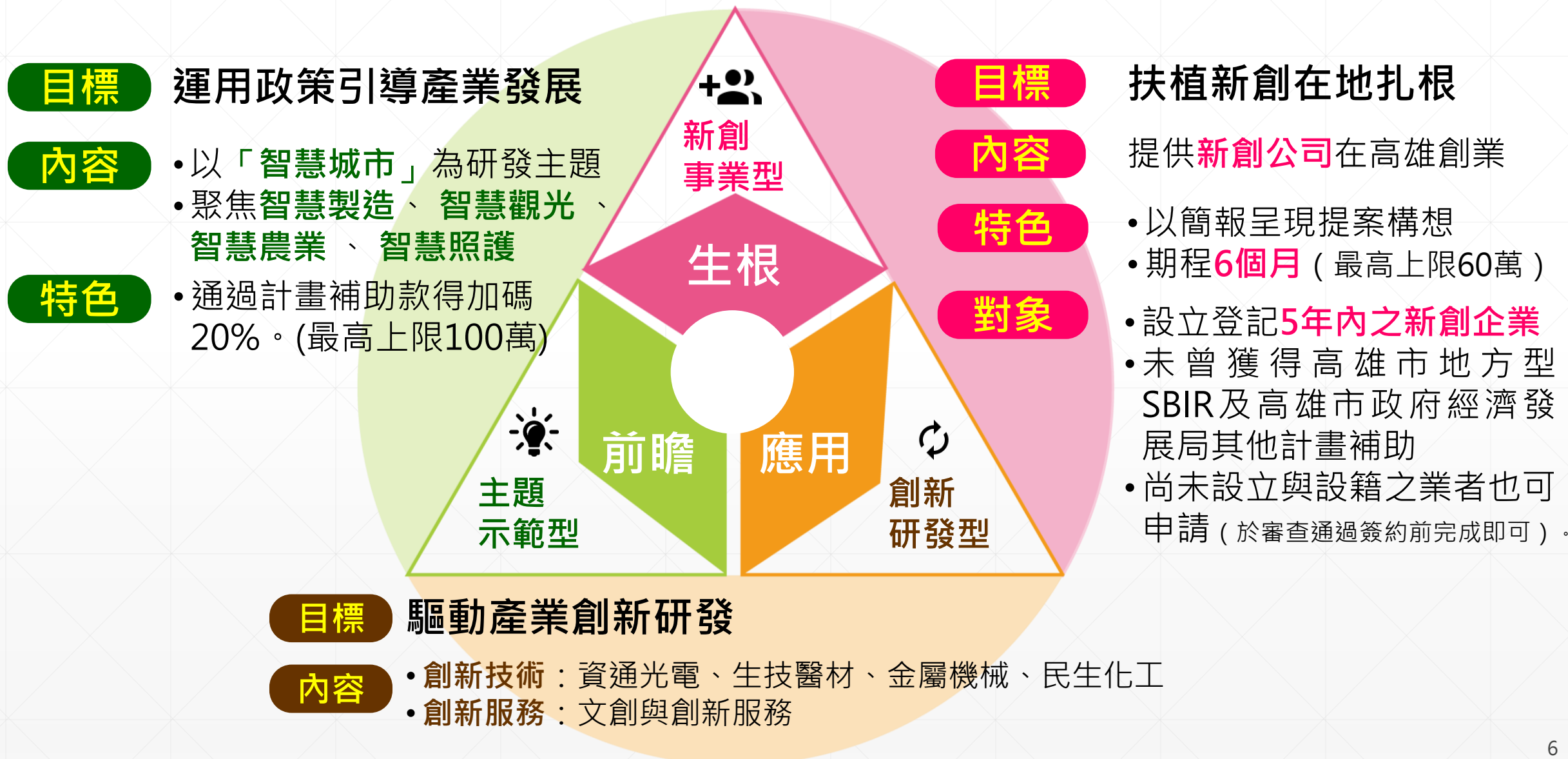
場次	時間	地點
場次 1	5/15 (三) 13:30~16:00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聯誼會議室 (高雄市府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場次 2	5/17 (五) 13:30~16:00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2樓集會堂 (高雄市府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17號)
場次 3	5/20 (一) 13:30~16:00	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 (高雄市府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5樓)

【計畫書撰寫講座】

場次	時間	地點
場次 1	5/22 (三) 09:30~16:30	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 (高雄市府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5樓)
場次 2	5/24 (五) 09:30~16:30	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 (高雄市府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5樓)

活動報名

1-3 計畫推動方向



1-4 計畫類型說明

計畫類型	申請對象	申請類別	必要審查條件	計畫期程
主題示範型	1.個別申請 2.聯合申請	「智慧製造」 「智慧農業」 「智慧觀光」 「智慧照護」	強調成果設計分析、 測試驗證等過程結果	• 6-10個月
創新研發型		民生化工領域 生技醫材領域 資通光電領域 金屬機械領域		
		文創及創新服務	• 規劃最後1-3個月之試營運(相關具體量化指標) • 說明創新商業模式	
新創事業型	個別申請	技術開發 創新服務	• 計畫摘要 • 計畫簡報	• 6個月 (不得延長)

申請者自行勾選計畫所屬領域別，收件時若對計畫屬性認有不符，得由計畫辦公室逕行修正。

1-5 領域別定義及子項內容說明(1/3)

主題示範型

計畫屬性	說明
智慧製造	指具有數據蒐集與分析、人工智慧、自動化等功能的先進製造過程、系統與模式的總稱。製造過程的各個環節與 <u>新一代資訊技術的深度融合</u> ，如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慧等。藉由上述技術，能 <u>改善製程效率與品質持續改善</u> ， <u>提昇公司競爭能力</u> 。
智慧農業	以現行產業生產模式為基礎，因應消費市場需求進行產銷規劃，生產管理上輔以省工省力機械設備、輔具及感測元件的研發應用，並結合跨領域之資通訊技術(ICT)、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分析、區塊鏈(Block Chain)等 <u>前瞻技術導入</u> ，減輕農場作業負擔降低勞動力需求提供農民 <u>更有效率的農場經營管理模式</u> ，生產符合消費者需求，安全、安心及可追溯的農產品。
智慧觀光	以通訊技術、感測元件、虛擬及擴增實境...等技術為基礎，以旅客體驗為中心，涉及旅客、旅遊相關企業...等觀光活動環節，通過主動感知、檢測、分析、 <u>整合觀光活動中各項關鍵資訊</u> ，做出不同智慧回應，高效利用觀光資訊， <u>提高觀光的可持續生態</u> 。
智慧照護	受照護者的日常生活為中心，藉由先進的物聯網及資通訊整合技術，運用照護系統平台將數據蒐集處理，並進行分析應用，並結合相關硬體輔具，來 <u>提供適合受照顧者的連續性照護及現代化健康促進服務</u> 。

1-5 領域別定義及子項內容說明(2/3)

• 創新研發型

計畫屬性	領域別子項	說明
資通光電領域	光電組	微電子、微波、光電材料元件與模組、顯示技術、電子工程、類比電路、智慧控制、系統整合與控制應用、晶片設計與應用...等
	資通組	通訊訊號、物聯網、光通訊、行動通訊、人機介面互動、語音處理、雲端計算、車載通訊與應用...等
民生化工領域	化工組	基礎化工、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反應工程、環境工程、高分子、材料開發與應用....等
	食品組	食品加工、食品科學、營養保健等
金屬、機械領域	金屬組	金屬製程(鑄造、壓鑄、鍛造...等)、金屬製品(鋼鐵、非鐵、輕金屬...等製品)
	機械組	智慧機械、熱流力學、自動化、控制工程、車輛工程、機構與動力....等
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	文創組	數位內容、工藝設計、動畫、文創...等
	創新服務組	服務創新
生技醫材領域	生技醫材	生醫材料、生物力學、醫學資訊、醫材輔具、藥品研發、檢驗醫學、中醫藥研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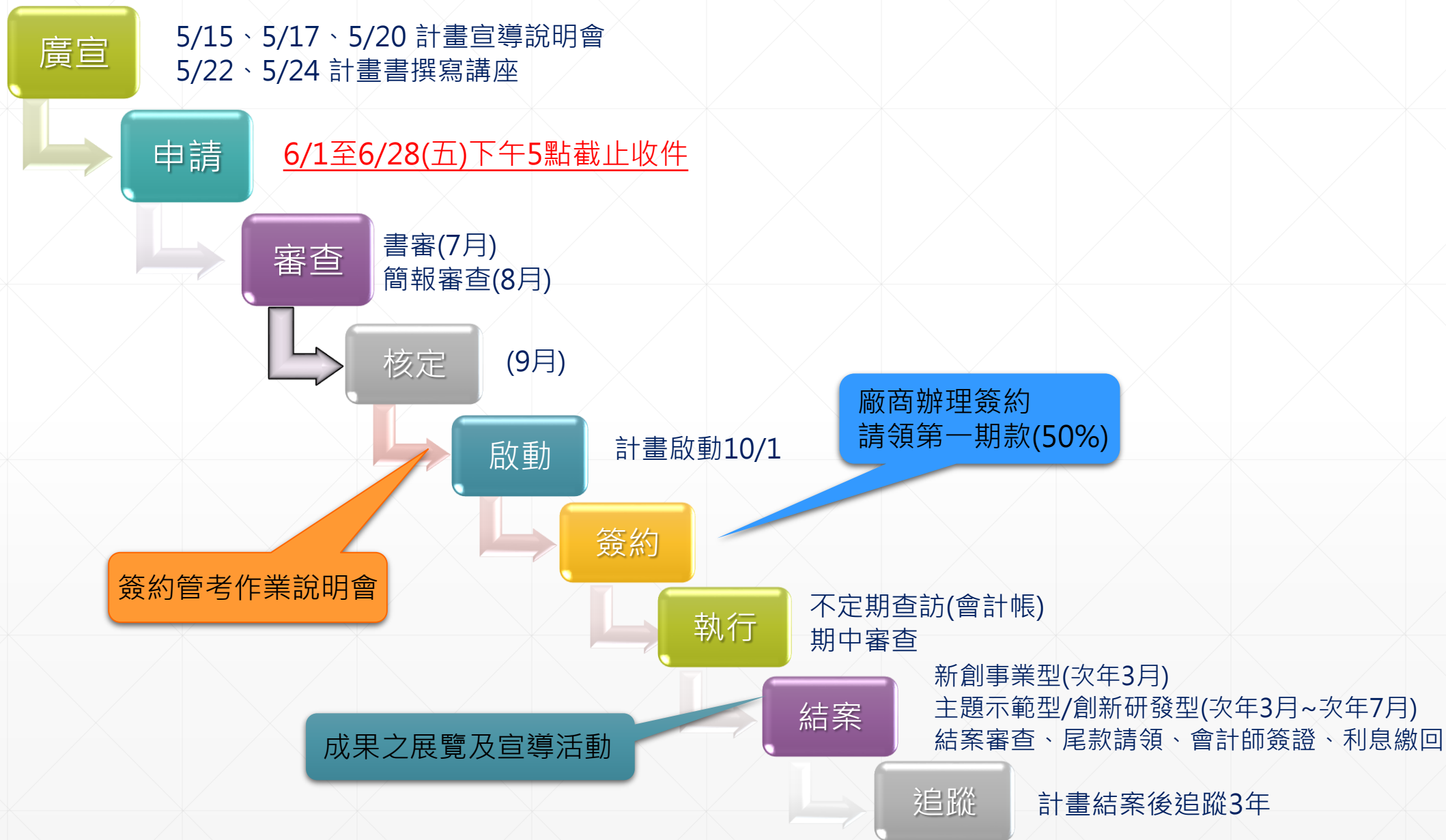
1-5 領域別定義及子項內容說明(3/3)

- **新創事業型**

為鼓勵本市新創企業運用政府資源，協助新創企業穩固基礎，其計畫內容應以技術或服務創新為核心進行雛型試煉，發展具商業化潛力之營運模式，且計畫內容具有可驗證指標。

二、計畫申請說明

2-1 計畫申請流程



2-2 申請資格(1/2)

一. 依法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並取得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如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技部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二. 申請計畫類型為「新創事業型」者，須符合下列規範：

1. 申請公司或商業為設立登記5年內之新創事業，即民國103年5月1日之後設立登記。
2. 未曾獲得高雄市地方型SBIR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其他計畫補助。
3. 尚未於本市設立登記之申請人須切結應於審查通過簽約前（即108年9月30日前）完成於本市設立登記，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三.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本市管轄區域內

2-2 申請資格(2/2)

- 四. 本計畫僅適用於業者將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或生產之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五. 申請本府地方型SBIR計畫時，僅受理以本公司（商業）資格申請（不含分公司、分支機構），同廠商同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上一年度計畫尚未結案時，需有足夠研發團隊人力及財力以因應廠商自籌款。
- 六. 外國公司得先提出計畫申請，惟應於審查通過簽約前符合上述資格。
- 七. 若曾經執行過高雄市地方型SBIR計畫，或近5年曾執行過類似性質之政府計畫廠商，請於計畫書中詳細填寫相關資料，申請廠商應提供曾執行計畫之相關資料，若填寫不實或拒絕提供，本府得不受理申請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八. 5年內曾獲得3次高雄市地方型SBIR計畫補助者，本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

2-3 申請注意事項

若有下述事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若有上列情事，市府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2-4 聯合申請說明

➤ 聯合申請目的：

為推動產業鏈結與跨領域合作，以促進新興產業提升或傳統產業升級與轉型。

--個別申請：係指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聯合申請：係指2家設籍高雄市中小企業跨領域合作

➤ 聯合申請注意事項：

- 含一家主導廠商及一家聯合廠商，以產品最終主要擁有(或銷售)廠商擔任主導廠商，並為簽約代表。
- 應為明確跨領域合作，共同研發內容應具有關連性且分工明確，並各自具有一定比例之研發比重。
- 計畫書中務必呈現各自之專長及核心技術、聯合申請之必要性、技術關連性、計畫之達成整合目標及整體效益提升內容。Ex：AR/VR內容廠商（體感內容）+器材設備廠商（機電整合）
- 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00萬元，且每家廠商上限為新台幣100萬元。
- 補助款撥付簽約代表廠商，故應與聯合廠商預先協議訂定分攤對應之自籌款，並負連帶給付責任
- 雙方應於計畫書中載明計畫分工及智財權管理。
- 申請「聯合申請」計畫所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請另依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2-5 審查注意事項

• 下列三種類型計畫，審查時酌予優先考量：



• 不在本計畫支持範圍內

相關作業之電腦化、
人才培訓及行銷服務

品管制度認證

單純經營管理手法導入
而無技術內涵

2-6 計畫申請說明

■ 今年度全面上採線上申請，線上申請網址：
<http://www.kuas-sbir.net/>

開放申請期間自**108年6月1日(日)09:00**
至**108年6月28日(五)17:00**止

1. 廠商申請文件，確認後請點選「**正式送件**」並取得送件編號，並於申請時間內完成申請作業，逾期申請或紙本寄送申請資料者不予受理。
2. 為免網路繁忙未於期間內完成，請提早作業，若因網路繁忙或操作錯誤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請業者自行負責。
3. 若上傳文件有誤，需於計畫辦公室通知5日內完成補繳，未於時間內完成視同放棄。
4. 如有任何計畫申請問題，皆可與計畫辦公室聯繫。



會員登入

電子郵件地址：

密碼：

驗證碼： * 驗證碼 **Y224**

(請注意字母大小寫)

登入

忘記密碼

註冊會員

[操作說明下載](#) [操作說明](#)

2-7 應備資料

請備妥以下資料，至申請系統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

1. 申請表 (請至申請系統填寫)
2. 商業或公司登記及公司變更登記文件 (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無廠者免附)
3. 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得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4. 108年5月1日後由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所出示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5.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或勞保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6. 參與計畫之人員之勞保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需見計畫成員投保人名與投保薪資)；5人以下公司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 (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證明文件 (如職業災害保險)。
7.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及配偶、計畫主持人、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都需親自簽名)

2-8 計畫書格式說明(1/2)

➤ 計畫範圍若為下列領域，請選擇B-1：

附件 B-1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書

申請對象：
☐ 個別申請 / ☐ 聯合申請

計畫類型：

選擇 ☐ 主題示範型—技術類
☐ 智慧製造 ☐ 智慧農業
☐ 智慧觀光 ☐ 智慧照護
☐ 創新研發型

計畫領域：
☐ 生技醫材領域
☐ 民生化工領域 (子項：☐ 化工組 ☐ 食品組)
☐ 資通光電領域 (子項：☐ 資通組 ☐ 光電組)
☐ 金屬機械領域 (子項：☐ 金屬組 ☐ 機械組)

➤ 計畫範圍若為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請選擇B-2：

附件 B-2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書

申請對象：
☐ 個別申請 / ☐ 聯合申請

計畫類型：

選擇 ☐ 主題示範型—服務類
☐ 智慧製造 ☐ 智慧農業
☐ 智慧觀光 ☐ 智慧照護
☐ 創新研發型

計畫領域：
☐ 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 (子項：☐ 文創組 ☐ 創新服務組)

→記得勾選計畫屬性及申請類型



2-8 計畫書格式說明(2/2)

➤ 在申請之初，僅需繳交計畫摘要及簡報，待委員審核通過後，再行繳交計畫書。

□ 新創事業型 (□ 技術開發 □ 創新服務)

→ 記得勾選計畫屬性及申請類型

108年度高雄市政府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SBIR)

新創事業型 計畫簡報

計畫名稱：

公司名稱：

報告者：

計畫簡報 (簡報母片可做調整)

附件 B-3

高雄市政府

108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計畫摘要

計畫類型：

☐ 新創事業型

☐ 技術開發

☐ 創新服務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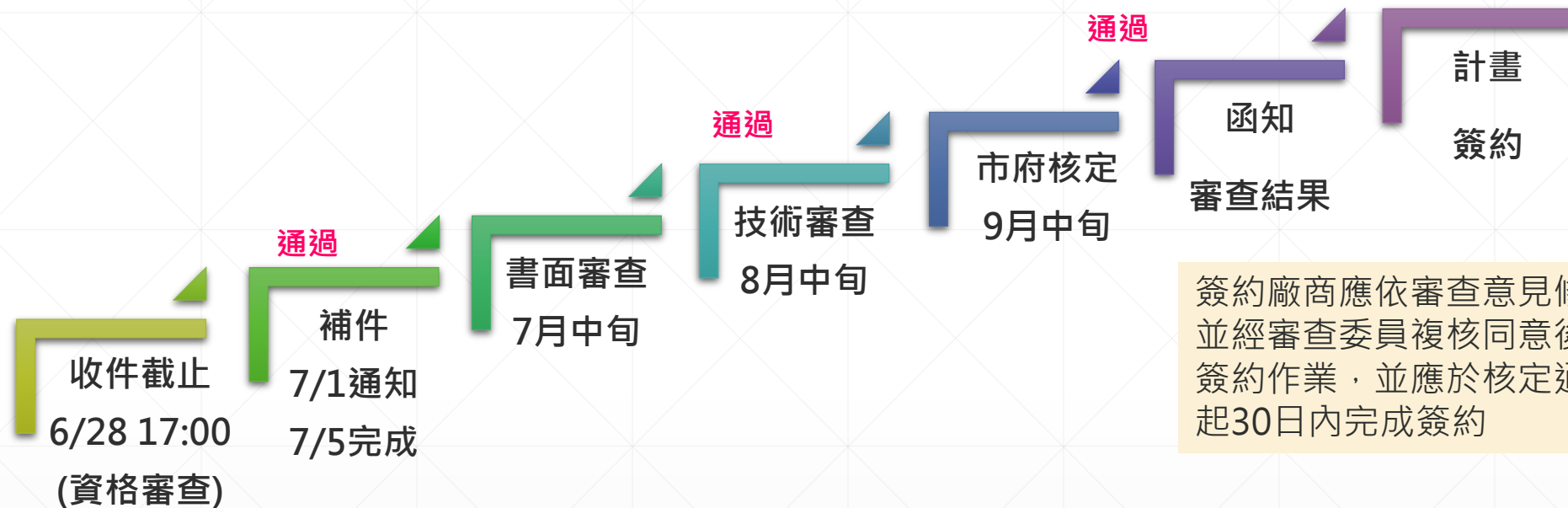
2-9 其他應備資料

8. 其他資料：(請附於計畫書「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後)

- (1)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有聘請顧問，應檢附顧問之相關學經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申請階段得以合作意願書或合作備忘錄代替）。
- (2)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有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應檢附相關合約文件，其內容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內容、查核指標及經費使用編列（申請階段得以合作意願書或合作備忘錄代替）。
- (3)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若為聯合申請，應檢附「聯合申請合作協議書」（範本如附件D-2）。
- (4)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未涉及者免繳）。
- (5) 申請者所提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未涉及者免繳；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 (6)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未進駐者可免繳）。

三、計畫審查說明

3-1 計畫審查流程



※主題示範型、創新研發型_計畫審查重點

1. 技術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2.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3.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4.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5. 查核點應為具體可驗收項目，產出應為產品，非文件或報告
6.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7.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新創事業型_計畫審查重點

1. 計畫目標與創新性
2. 計畫可行性及公司經營模式
3. 關鍵技術掌握程度
4. 預期效益
5. 經費規劃
6. 對本市產業創新發展之貢獻程度

3-2 計畫審查會注意事項

1. 審查會議簡報者須任職提案廠商且名列計畫研發人力中 (以計畫主持人為佳)
2. 由提案廠商提出簡報，大綱請參考「計畫審查簡報內容」
3. 簡報及問答時間：

計畫類型	主題示範型	創新研發型	新創事業型
簡報及問答時間	● 個別申請：簡報及問答時間各以15分鐘為限 ● 聯合申請：簡報及問答時間各以<u>20分鐘</u>為限		各以10分鐘為限

4. 每一廠商進入審查會場人數不得超過5人，且與會人員須為名列計畫書中 (其中顧問、每一委外單位最多各一位)

3-3 計畫審查會注意事項

5. 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計畫書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
6. 廠商應於審查會議前二個工作天之中午12時前，將簡報電子檔mail至指定電子信箱，現場不予更換檔案。
7. 審查會議當天請自行攜帶簡報紙本一式5份。
8. 接受審查之廠商應按照安排之場次進行審查，並請於預定時間前20分鐘提早到達。審查會議開始時，經唱名三次未進場者視同放棄簡報，由審查委員逕依計畫書進行評分。
9. 參與會議簡報者應備妥足資證明公司正職員工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檢驗；若為顧問或委外單位之人員，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10. 會議當天，請勿與審查相關人員交換名片。
11. 各階段審查會議，廠商不得有錄音、錄影之行為。



四、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4-1 編列原則說明

- 經費總表
-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4-1 計畫補助款編列原則

計畫類型	主題示範型	創新研發型	新創事業型
補助款比例 及金額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但為避免廠商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困難等影響，原則上申請之自籌款部份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提出適度之財務規劃，以利計畫執行。 (補助款 ≤ 自籌款 ≤ 計畫總經費)		
	-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100萬元。 - 聯合申請：補助上限200萬元，且每家廠商上限為100萬元		補助上限60萬元。
經費編列 規範	- 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惟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生技醫材領域及資通光電領域之資通組以70%為原則，超過應詳細說明。 -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占計畫總經費比例不得高於50%。 -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 - 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人月不得超過每年4人月。 (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C)		-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50%。 -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占計畫總經費比例不得高於50%。

4-2 經費總表 – 編列原則

→ 詳細經費編列原則參考附件C

會計科目	經費說明 金額	計畫經費分配		計畫總經費	內容說明
		高雄市政府 補助款	自籌款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一般人事費編列以計畫總經費之50%為上限 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生技醫材領域及資通光電領域之資通組以70%為原則，超過應詳細說明 (新創事業型不受此規範)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委託研究及技術(智財)引進最高占計畫總經費 50%
總 計		1000	1200	2200	
			%	%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原則上所申請之自籌款部份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

總補助款編列上限
個別申請：1000千元/案
(新創事業型：600千元/案)

4-3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 編列原則

總研發人月數 $24 \times 30\% = 7.2 > \text{待聘} 6\text{月}$
 $A\text{員工} 360 + B\text{員工} 360 + \text{待聘} 240 = 960 < 1200$

總經費
 $2,000 \times 60\% = 1,200$

- 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惟文創及創新服務領域、生技醫材領域及資通光電領域之資通組以70%為原則，超過應詳細說明(新創事業型不受此規範)
- 如編列國際研發人員，應提供外籍專業人士之專業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

1.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單位：千元

(1) 專職研究人員薪資

姓名	職級	酬勞費(A) (*投保薪資)	人月數(B)	小計(A×B)	說明
A	研究人員	40	9	360	
B	研究人員	40	9	360	
待聘		40	6	240	
小計			24	960	

僅限正職人員；顧問等不可列入。

- 5人以上公司，請填勞保投保薪資
- 5人以下公司，請附就業保險資料，作為月薪填寫核對之依據

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人月不得超過每年4人月。(新創事業型不受此規範)

主題示範型、創新研發型：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
 新創事業型：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50%。

4-4 顧問費 – 編列原則

(2)顧問費					
姓名	職級	酬勞費(A)	人月數(B)	小計(A×B)	說 明
小計					
合計					

- 聘請顧問及國外專家之酬勞費，其中顧問係指公司外之專家或學者。
- 經費編列上限：
顧問費：每人每月以1萬元為限，交通費以按實核支為原則
-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 顧問之聘用，以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

4-5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編列原則

品名	規格	單價	數量	總價
管線	公斤			
布料	碼			
XX	批X			
筆 X				
合 計				

1

批X

請定義清楚

3

筆 X

2

總經費之
25%為上限

模具、治具、夾具
等屬固定資產之設
備及辦公所需事務
性耗材**不可編列**

以總經費100萬為例，
材料費編列上限為
 $100萬 \times 25\% = 25萬$

本會計科目
編列不含營
業稅

編列本科目前，請先與公司採購/會計部門確認，編列之材料品名/
單位，與供應商開立發票內容是否有異

4-6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編列原則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購置金額	購入時間 (年、月、日)	帳面價值(B)	使用月數(C)	設備使用費 (B/48)xC	設備維護費 (B×5%/12)XC (註2)
一、已有設備							
小計							
二、新增設備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規格	購入時間 (年、月、日)	購置金額(A)	使用月數(C)	設備使用費(A/48)xC	
小計							

1. 所稱設備使用費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2. 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3. 檢附會計師簽證或經國稅局報稅之公司財產目錄清冊。

**本會計科目編
列不含營業稅**

4-7 研究發展設備維護費—編列原則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購置金額	購入時間 (年、月、日)	帳面價值 (B)	使用月數(C)	設備使用費 (B/48)xC	設備維護費 (B×5%/12)X C(註2)
一、已有設備							
小計							

※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10萬元整

1. 設備於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2.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3. 檢附會計師簽證或經國稅局報稅之公司財產目錄清冊。
4. 如廠商自行維修設備，則其每年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
5.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本會計科目編
列不含營業稅

4-8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 與技術研發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專利檢索；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請填委託單位為
組織（非個人）

1	2	3	4	5
技術引進 (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 案件資料)	期間	技術引進名稱及內容說明	委託對象	金額
		*技術引進名稱： *技術引進內容說明：		
委託研究 (請自行加行列出所有 案件資料)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委託項目名稱： *委託內容說明：		
	1. 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 <u>合約</u> 、 <u>草約</u> 或 <u>備忘錄</u> 。 2. 轉委託項目視計畫需要可編列 <u>人事費</u> 、 <u>差旅費</u> 、 <u>材料費</u> 、 <u>設備使用費</u> 及 <u>維護費</u> 、 <u>業務費</u> 及 <u>管理費</u> 。 3. 委託研究及技術(智財)引進最高占 <u>計畫總經費50%</u>			
		合 計	金額請填未稅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技術指導、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4-9 計畫書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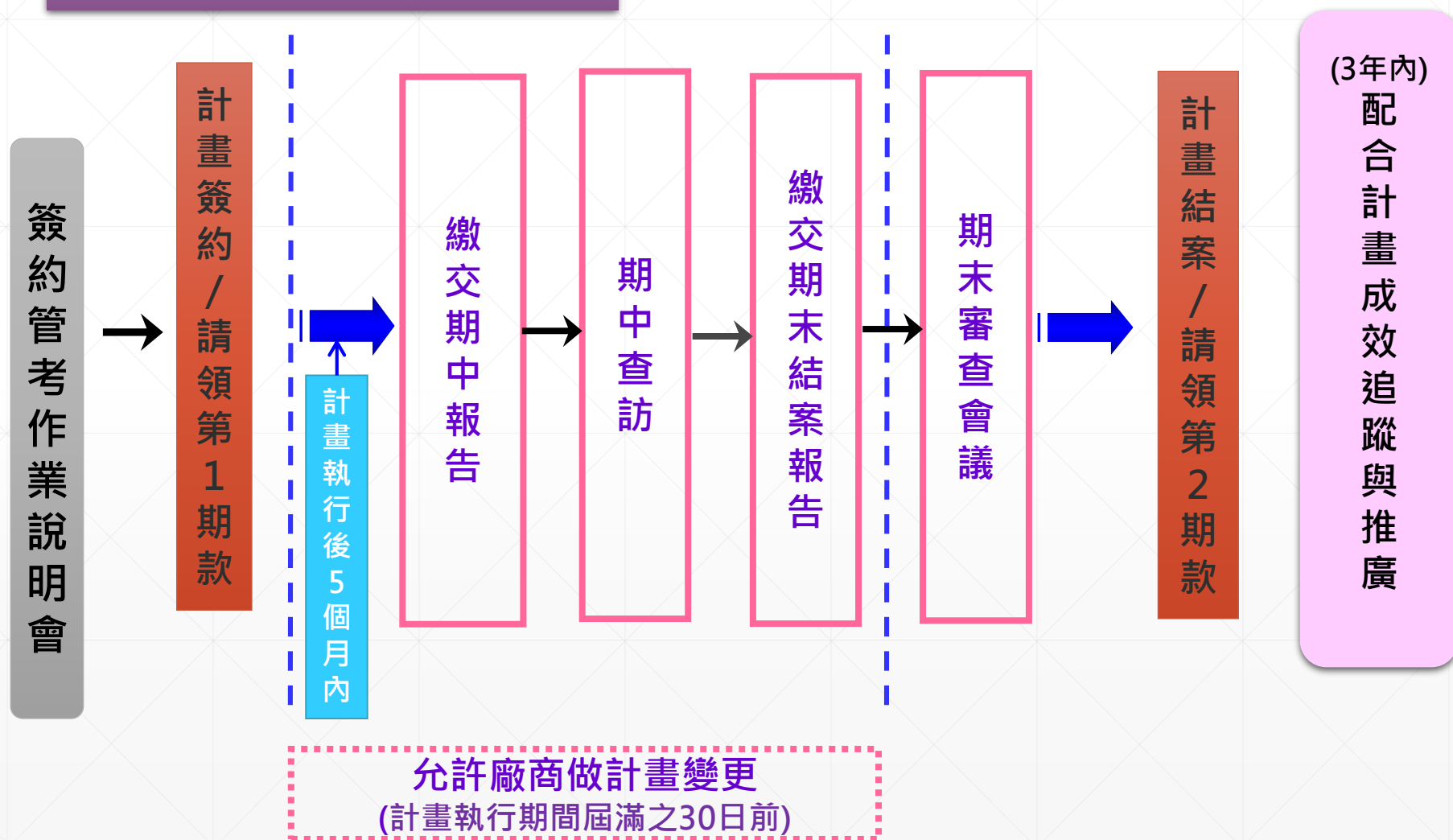
- 公司概况，請申請單位盡可能陳述公司成立以來之重大成就或殊榮，以加深審查委員對公司之認識。
- 在計畫**背景、目標、實施方法以及預期效益**上，請書寫清楚，計畫摘要部分請概述計畫整體輪廓，不受字數限制。
- 計畫申請核准單位，若執行期間表現優異者，將優先協助輔導至中央申請相關研發計畫。
-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
- **計畫申請資料、計畫書內容如有重複申請、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補助款將全數追回。**



五、計畫簽約及管考說明

5-1 計畫執行流程

簽約、執行、結案流程



※經費預算無法變更，超出部分皆屬自籌款，不足部分依比例計算尾款金額。

5-2 計畫簽約及執行

• 計畫簽約

- 一. 簽約廠商應依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並經審查委員複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簽約作業，並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30日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15日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所稱日數為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二. 契約生效日為本府審查通過核定通知函發文日之下1個月之第1日為契約生效日。
（EX：本府核定通知函發文日期為9月20日，則其契約生效日為10月1日）。

• 補助款撥付

- 一. 計畫採全程審查、1次簽約、2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50%，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再支付其餘款項
- 二.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孳息毛額繳回市庫。

5-3 計畫管考

• 計畫管考

- 一. 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或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查核屬實且經本府通知未能限期完成改善，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與解除契約。
- 二. 計畫執行期間，廠商須不定期接受查訪；若為聯合申請計畫，主導廠商應負責彙整聯合廠商相關資料。
- 三. 簽約廠商於期末應提會計師簽證，且該簽證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不得編列於計畫經費中。
- 四. 廠商若有委託研究項目，應將各階段委託研究執行成果列入查核點中
- 五. 廠商各階段執行成果須符合計畫查核點規定，如有未符合項目經本府通知逾期未能改善者，或於期末審查未能達成計畫目標經審查委員決議者，本府得依照未符合程度，酌予扣減補助款或終止、解除契約。
- 六. 廠商需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經濟部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5-4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1/2)

- 一.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並以中文簡報。
- 二.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府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本府正式函知。
- 三.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發還。
- 四.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
- 五. 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六.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並退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七. 簽約廠商經本府逕行通知解除、終止契約者，5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5-4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2/2)

- 八. 簽約廠商執行計畫期間有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因故未能結案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核定通過後放棄簽約者亦同。
- 九. 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十. 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一. 若廠商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以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十二. 接受本計畫補助，請建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

專案辦公室提供貼心服務



計畫書撰寫講座

以導引學習方式，提供實務案例，協助學員快速掌握SBIR 計畫書撰寫及計畫簡報重點技巧

- 創新/研發內涵概念與認知
- 計畫申請應有的準備與提案評估
- SBIR計畫書之整體架構剖析
- 計畫書撰寫實務
- 計畫簡報技巧
- 審查意見回應與技巧

講座日期：5/22、5/24，09:30~16:30
講座地點：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5樓)



預約申請服務

至計畫網頁
預約申請

- ★ 了解廠商申請意願，並主動關心協助排除撰寫計畫書之障礙

協助排除
計畫申請疑問

- ★ 協助廠商在提出計畫申請上，有關於系統操作面、文件準備的問題，並提供計畫方向擬定的建議

計畫書
撰寫輔導

- ★ 協助提供計畫書撰寫方向的建議

創新、轉型、升級

